

集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集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 1.1 目的 | - 1 - |
| 1.2 指导思想 | - 1 - |
| 1.3 工作原则 | - 1 - |
| 1.4 编制依据 | - 2 - |
| 1.5 适用范围 | - 3 - |
| 1.6 分级标准 | - 3 - |
| 2 主要任务 | - 3 - |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 3 - |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 3 - |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 3 - |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 4 - |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 4 - |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4 - |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与职责 | - 4 - |
| 3.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 5 - |
| 3.3 扑救指挥 | - 6 - |
| 3.4 专家组 | - 7 - |
| 4 处置力量 | - 7 - |
| 4.1 力量编成 | - 7 - |
| 4.2 基本任务划分 | - 8 - |
| 4.3 力量调动 | - 8 - |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 9 - |
| 5.1 预警 | - 9 - |
| 5.2 信息报告 | - 10 - |
| 6 应急响应 | - 12 - |
| 6.1 分级响应 | - 12 - |
| 6.2 响应措施 | - 12 - |
| 6.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对工作 | - 15 - |

| | |
|-------------------------|--------|
| 7 相关保障..... | - 21 - |
| 7.1 输送保障..... | - 21 - |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 22 - |
| 7.3 气象保障..... | - 22 - |
| 7.4 通信保障..... | - 23 - |
| 7.5 油料保障..... | - 23 - |
| 7.6 资金保障..... | - 23 - |
| 7.7 医疗保障..... | - 23 - |
| 7.8 生活保障..... | - 23 - |
| 8 后期处置..... | - 24 - |
| 8.1 火灾评估..... | - 24 - |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 24 - |
| 8.3 约谈整改..... | - 24 - |
| 8.4 责任追究..... | - 24 - |
| 8.5 工作总结..... | - 25 - |
| 8.6 善后处理..... | - 25 - |
| 8.7 保险..... | - 25 - |
| 8.8 表彰奖励..... | - 25 - |
| 9 附则..... | - 26 - |
| 9.1 涉外森林火灾..... | - 26 - |
| 9.2 预案演练..... | - 26 - |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26 - |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 26 - |
| 9.5 预案解释和印发..... | - 26 - |
| 9.6 预案实施时间..... | - 26 - |
| 附件 1..... | - 28 - |
| 附件 2..... | - 29 - |
| 附件 3..... | - 31 - |
| 附件 4..... | - 38 - |

1 总则

1.1 目的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处置综合能力，完善扑救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应急资源、提升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程度降低森林火灾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3 工作原则

市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工作，同时体现全市指导性。乡镇（街道）和村屯、林区社区、林区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编制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重点体现早期处置的特点。

（1）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以专业队伍为主，军地联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政府负责制，发生森林火

灾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必要协调、指导和支持。

（3）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处置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实施科学扑救、专业扑救，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林区社区、林区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及私营林场，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健全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 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4）《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号 自2021年11月23日起施行）

(5)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6)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 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发生的或威胁本市森林资源安全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园林火灾。

1.6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由市政府市长担任，负责突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统一指挥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应对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和分管林业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部长、人武部政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进行突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理总指挥的职责，统一指挥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应对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驻集部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农电公司、沈铁集团通化车务段集安站和各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集安市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执行。（具体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3）

3.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市林业局副局长担任，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通化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和通化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和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灭火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责任制的落实；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督查、检查全市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参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置及职责，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建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负责预防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森林火灾事件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3.3 扑救指挥

火情早期处理由市林业局负责指挥。完成早期处理任务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实行统一指挥。火情早期处理包括火情核查、火情初报、首批扑救力量调动、确定早期阶段扑火方案、组织开展早期扑救等。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设置及工作程序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的通知》（国森防发〔202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内部分别实施垂

直指挥；执行跨县（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

驻集部队进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集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4.1.1 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扑火增援梯队编成

发生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时，以火灾发生地扑救力量为主实施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毗邻区域力量实施增援。

发生危险性较高森林火灾时，第一梯队为应急快速扑火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第二梯队：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第三梯队：驻集部队或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当火灾发生地扑火力量已全部投放火场，无法保证第一梯队实施增援的实有力量时，可由第二梯队或者第三梯队依次调动补齐。预备队

由火场前线指挥部具体明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上述增援队伍人员来源及变化情况每年度制定、修改一次，在每年春季森林防火期前 15 天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和备案。

4.2 基本任务划分

扑救森林火灾遵循“专群结合、以专为主，区域联动、政企联动，分工协作、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打、清、守”依次跟进、协同作战的基本战法。下达扑火作战任务时，必须安排好扑打明火人员、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人员和彻底清理余火留守火场人员三方面力量，明确跟进和交接方式，防止发生复燃和人员伤亡事故。

扑打明火任务由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及经过训练、穿着防护服的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经过专业训练的驻集军队承担。

明火扑灭后，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任务由半专业扑火队伍、应急快速扑火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承担，人员不足部分可由参战的驻集军队补充。

彻底清理余火留守火场任务原则上由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人员中的一部分承担，力量不足或需要离场休整时，可由经过训练、穿着防护服的群众扑火队伍承担。

上述任务需临时调整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具体明确。

4.3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省级专业、半专业扑火队由市林业局调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进行调动。

调动驻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人武部提出申请，由人武部在防灭火指挥部框架内协调驻集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区）森防指组织实施，由我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LY/T 2578-2016），将森林火险等级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5.1.2 预警发布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

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防扑火队伍根据相关规定进入相应的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专业防扑火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火需要做出相应部署。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预警区域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严格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部门火情通报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接到火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互相通报火情

信息，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做进一步核查，反馈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分别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森林火情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根据火灾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归口上报党委和政府。

获悉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公民可拨打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电话（0435-6751666）或市林业局热线电话（0435-6222027）报告突发情况。

按照国家要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对照《重要森林火情报告》启动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要形成书面《重要森林火情报告》，向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并根据需要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燃烧蔓延超过5小时且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气象条件恶劣、火场变化极大，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威胁林区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中朝边境内外5公里以内，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除上述森林火灾外，对其他特别时段规定需要上报的

森林火灾也要以《重要森林火情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早期处理由市林业局组织指挥；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以通化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首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快速扑灭森林火灾。必要时，可逐级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队、组织协调驻集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

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装具和紧急避险器材配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人员扑救森林火灾。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及其他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配合重要目标管理单位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单位(部门)检查验收，下达撤离命令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市消防救援大队、跨市(州)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有关部门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分级响应启动程序）见附件2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对森林火灾工作设定四个响应等级即：IV级、III级、II级、I级。

一、启动IV级应急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1）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高火险天气，发生危

险性较大森林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 市级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调动林业专业扑火力量和森林消防、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视情与森林防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得到迅速有效控制，前方要求 90 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2）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 10 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

3. 市级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信息并进行火情会商，全面掌握火灾发展情况和火灾扑救工作动态。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火灾扑救工作，立即向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情况，请求跨区

域增援力量 120 人参加火灾扑救。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三、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1) 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 20 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3. 市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启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相关工作组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和指导扑救火灾工作。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立即向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情况，请求调动跨区域增援力量170人参加火灾扑救。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四、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级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1）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级别，且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和原始森林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3) 市级政府已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2. 启动程序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成员及有关专家参加,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报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

3. 市级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率员赶赴一线指挥协调。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向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汇报,请求调动跨区域增援力量 250 人参加火灾扑救,由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通化市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执行跨区域增援任务。根据需要由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增调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的请求,立即安排生活救助

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并由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通信、电力、铁路、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它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

7 相关保障

7.1 输送保障

集安市内各级各类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运）行装备按照摩托化机动方式自我保障。集安市外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运）行装备

运输以公路、铁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必要时，逐级报请上级指挥部由上级政府和上级森防指协调公路、铁路和民航部门实施运输。

7.1.1 公路运输

距离火场较近或者沿途公路网比较密集时，主要依靠自有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输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保障。运力不足时，由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7.1.2 铁路运输

距离火场较远时，可利用铁路进行输送。逐级报请上级指挥部由省政府和省森防指协调铁路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7.1.3 航空运输

通过航空跨区输送时，逐级报请上级指挥部由省政府和省森防指协调民航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会同市发改、财政部门适时研究建立全市防扑兼顾、靠前配置，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强各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储备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气象保障

市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需要，协调调度

人工增雨力量增援火场，为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支持。

7.4 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网络、5G传输、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服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实现市应急指挥中心、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有关军、地指挥中心互通互联，确保紧急状态下通信指挥畅通。

7.5 油料保障

各级各类增援力量所需油料原则上以火灾发生地保障为主，要加强油料储备，确保满足任务需要。

7.6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7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火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建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8 生活保障

火灾发生地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好扑救火灾现场的各类生活保障，及时向火灾扑救队伍运送各类急需给养物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救助工作，承担救灾资金、物资的调拨、分配、管理、紧急配送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级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林草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约谈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机构）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通化市委、市政府领导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特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通化市委、市政府、通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逐级上报。

8.6 善后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为烈士。

8.7 保险

森林火灾结束后，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8.8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者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外事办公室共同研究，经请示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外交部后，与相关国家联系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和印发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和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将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附件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一、IV级应急响应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当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

(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

三、II级应急响应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II级响

应启动条件时，应当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

（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报总指挥批准。

四、Ⅰ级应急响应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判定森林火灾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当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

（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成员及有关专家参加，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报市委书记、市长批准。

附件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市长担任，负责突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统一指挥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应对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和分管林业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部长、人武部政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府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驻集部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农电公司、沈铁集团通化车务段集安站和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以下职责外，还应当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生初期火灾时，指导、协调各扑火队

伍参与灭火，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和危险性较大时，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做好火场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指挥、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相关工作；组织编制集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市级森林灭火综合应急演练活动；做好紧急转移的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统一对外发布火灾信息。

市林业局：要切实担负行业管理责任，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协调组织林业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负责落实省和通化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参与指挥部日常工作，发挥好指挥部副总指挥级单位的作用，以指挥部名义开展工作，履行好指挥部的组织、协调、指导职责，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森林火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有关协调工

作。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引导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事故侦查，负责对构成犯罪的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相关的法律监督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争取国、省和通化市发展改革系统管理的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监督检查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期间，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建议；在价格异常波动时，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提出应急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中应急通信的频率需求和用频安全，指导、协调、督促有关企业及时消除干扰。负责提供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灾工业产品的生产信息，组织落实国家、省和通化市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负责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

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监管等工作；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照程序及时下拨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并监督使用；负责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为全市危险性较高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保障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和通化市有关奖励规定，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加强林地管理监督，消除林区矿山等野外火源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牵头协调因森林火灾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做好火场设备应用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森林火灾受损房屋评估，指导灾后重建。

驻集部队：负责组织参加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确保扑火救灾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到指定位置。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配合森林防火部门搞好林区农户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农事生产用火的管理。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

市商务局：做好救助物资储备，调配救灾物资到灾区；负责森林火灾灾区粮食供应和保障。负责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紧急调拨扑救森林火灾所需成品油料。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调运指令，将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运至灾区。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医疗力量和药品采集支援火灾发生地，开展重伤病人员的抢救、转治工作，并指导火灾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国际救援工作，当中朝边境地区发生危险性森林火灾时，根据需要，在省外办、通化市外办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涉外工作，及时向邻国边境地区通报情况，相互提供火灾监测资料，协调相互支援扑火飞机、扑火队员及设备事宜，共同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全市 A 级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加强野外用火的管控。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森林火灾后的紧急避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

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防灭火设备、器材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参加森林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指导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当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加强交通管制。

市融媒体中心：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协调、指导和组织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负责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指挥畅通。

市供电、农电公司：加强所属穿越林区电力线路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防扑火和救灾工作需要，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

沈铁集团通化车务段集安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上级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组建森林防火队伍，落实巡山护林员和责任人员，加强森林防火培训和管护及管理好火源，及时报告火情，编制本辖区内森林防火预案，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附件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 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火灾应对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涉外事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人武部、驻集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军队、武警、公安、消防救援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

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请示上级政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前方。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负责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的善后处置。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

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沈铁集团通化车务段集安站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国家和省、通化市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

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省内捐赠、国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国家、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